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  
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113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健康照護學院 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Healthcare Science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 目錄

---

校訓與教育目標.....	2
教育宗旨.....	3
教育目標.....	3
核心能力.....	3
課程地圖.....	4
課程表.....	5
師資簡介.....	7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
資格考核要點.....	12
學位考試辦法.....	13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16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0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23
委員資歷表.....	24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評分表.....	25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總成績表.....	2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7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28
博士論文邊界格式.....	29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	30
博士論文(封面).....	32
論文書背範例參考.....	33
博士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34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流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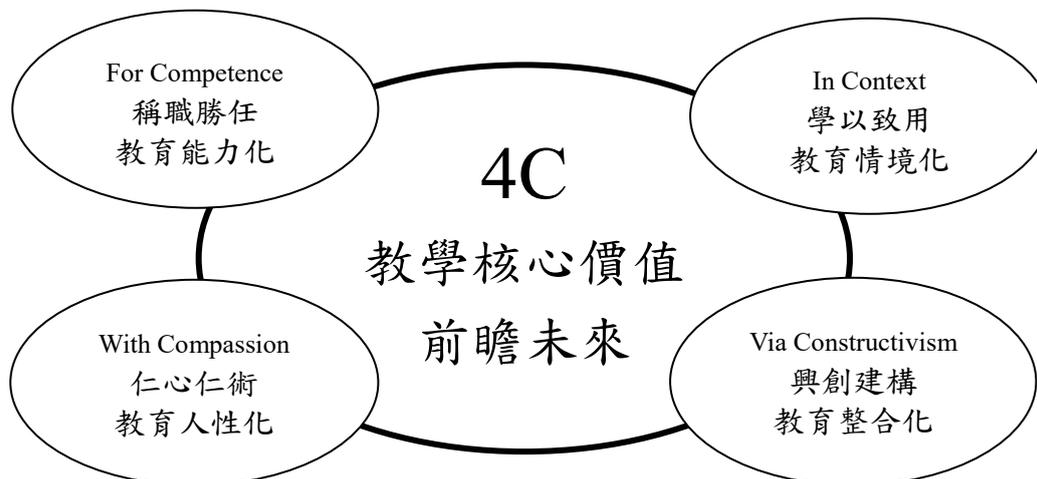
---

## 校訓與教育目標

中國醫藥大學於 1958 年創校，秉持「仁、慎、勤、廉」校訓，以發展中西醫藥學術、培育醫藥衛生專業人才為宗旨，尤其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人文素養及國際視野之培育，期能將本校建設為具國際水準的大學。

校訓	教育目標
仁 Compassion	價值觀 Altruistic
慎 Prudence	技能 Skillful
勤 Diligence	知識 Knowledgeable
廉 Integrity	態度 Dutiful

##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核心價值（4 Cs）



## 學院院徽



## 教育宗旨

秉持「仁、慎、勤、廉」之校訓及利他價值觀、精熟醫術技能、豐富醫學知識、親切負責態度的教育理念，本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旨在培育具扎實健康照護及科學研究知識，賦有健康照護使命感及跨專業整合能力之高階健康照護研究與領導人才。將結合跨領域師資，共同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視野、社會關懷與健康照護專業發展能力。

## 教育目標

1. 能獨立執行科學研究發展健康照護專業知識
2. 能關懷社區協調整合跨領域團隊解決健康照護問題
3. 能以多元宏觀視野終身學習態度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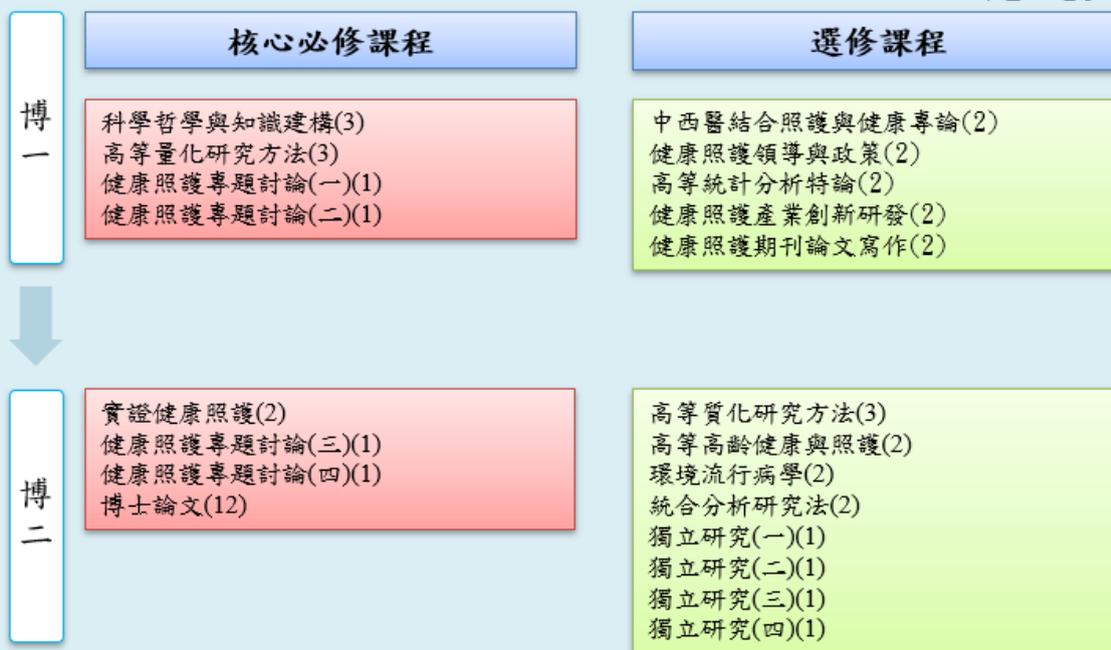
## 核心能力

1. 健康照護知識建構能力
2. 獨立思考及辯證能力
3. 人文藝術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
4. 團隊協調能力
5. 跨學門整合與領導能力
6. 多元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課程地圖

## 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課程地圖

紅色：必修  
綠色：選修



### ★教育目標：

1. 能獨立執行科學研究發展健康照護專業知識
2. 能關懷社區協調整合跨領域團隊解決健康照護問題
3. 能以多元宏觀視野終身學習態度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 ★核心能力：

1. 健康照護知識建構能力
2. 獨立思考及辯證能力
3. 人文藝術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
4. 團隊協調能力
5. 跨學門整合與領導能力
6. 多元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 113 學年度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課程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核心共同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實證健康照護 Evidence-based care	2			2		1. 院級必修 2. 全英語授課
科學哲學與知識建構 Philosophy in science & knowledge construction	3	3				A 班供一般生修習、B 班供外籍生修習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一) Seminars in health care (I)	1	1				全英語授課
高等量化研究方法 Advance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A 班供一般生修習、B 班供外籍生修習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二) Seminars in health care (II)	1		1			全英語授課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三) Seminars in health care (III)	1			1		全英語授課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四) Seminars in health care (IV)	1				1	全英語授課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12				12	
<b>必修學分合計</b>	<b>24</b>	<b>4</b>	<b>4</b>	<b>3</b>	<b>13</b>	

## 二、一般選修課程(理論、方法、與實務三領域層面)

科目名稱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中西醫結合照護與健康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rsing and health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2	2				
健康照護領導與政策 Leadership & policy in health care	2	2				
高等統計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statistical analysis	2		2			
健康照護產業創新研發 Innovative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 the health care industry	2		2			
健康照護期刊論文寫作 Journal-style scientific writings in healthcare	2		2			全英語授課
高等質化研究方法 Advanc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3			3		
高等高齡健康與照護 Advanced geriatric health care	2				2	

環境流行病學 Environmental epidemiology	2				2	
統合分析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n meta-analysis	2				2	全英語授課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	1	1				通過資格考的學生得以選修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1		1			通過資格考的學生得以選修
獨立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y (III)	1			1		通過資格考的學生得以選修
獨立研究(四) Independent study (IV)	1				1	通過資格考的學生得以選修
<b>選修學分合計</b>	<b>23</b>	<b>5</b>	<b>7</b>	<b>4</b>	<b>7</b>	

#### 校內注意事項：

- 一、須完成修讀「研究倫理」及「實驗室安全」0學分課程。
- 二、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 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

1. 能獨立執行科學研究發展健康照護專業知識
2. 能關懷社區協調整合跨領域團隊解決健康照護問題
3. 能以多元宏觀視野終身學習態度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二、本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含院級必修「實證健康照護」及「現代生物醫學講座」)、選修 8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

三、論文期刊發表至少兩篇，研究生均須為第一作者，且作者群應包含指導教授，其中一篇應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論文之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護理組研究生不受此限。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研究生發表論文的單位須為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四、學位考試申請前，需至少參與國際會議二次，其中一次須為口頭或海報發表需檢附證明。國際會議定義：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以上（含台灣地區）代表參與者。

## 113 學年度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師資簡介

教師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曾雅玲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護理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孕產婦之症狀經驗與處置</li> <li>2. 婦女健康</li> <li>3. 性別與健康照護</li> <li>4. 中醫護理</li> <li>5. 護理教育</li> </ol>	tyaling @mail.cmu.edu.tw
馬維芬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 護理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科護理</li> <li>2. 健康促進</li> <li>3. 焦慮、人格疾患</li> <li>4. 精神風險篩檢</li> <li>5. 失智照護</li> </ol>	lh Daisy @mail.cmu.edu.tw
廖玟君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 護理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外科精神護理學</li> <li>2. 老人護理學</li> <li>3. 睡眠研究</li> <li>4. 量性研究</li> </ol>	wcl @mail.cmu.edu.tw
陳麗麗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學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醫護理</li> <li>2. 小兒科護理學</li> <li>3. 穴位按壓研究</li> <li>4. 中醫體質量表發展與應用研究</li> </ol>	lily @mail.cmu.edu.tw
黃立琪 教授	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 教育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教育</li> <li>2. 兒童照護</li> <li>3. 護理專業承諾</li> <li>4. 中醫護理</li> </ol>	lichi @mail.cmu.edu.tw
李國箴 教授	陽明大學 護理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寧療護</li> <li>2. 照顧者支持</li> <li>3. OSCE</li> <li>4. 癌症護理</li> <li>5. 長期照顧</li> </ol>	rubylee @mail.cmu.edu.tw
謝悅齡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復健醫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理治療</li> <li>2. 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生理</li> <li>3. 疼痛醫學</li> <li>4. 軟組織疼痛</li> <li>5. 電生理</li> <li>6. 肌筋膜疼痛</li> <li>7. 神經病變</li> </ol>	sherrie @mail.cmu.edu.tw

		6. 物裡因子	
李信達 教授	美國紐約洲立大學 物理治療暨運動科學 博士	1. 復健科學 2. 睡眠研究 (呼吸終止 症/缺氧) 3. 老化研究(停經) 4. 肥胖研究 5. 高血壓研究 6. 糖尿病研究 7. 中風(神經退化)研究 8. 復健醫療器材研發 9. 運動研究 10. 復健產官學創新研究	shinda @mail.cmu.edu.tw
周子傑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1. 皮膚吸收評估 2. 睡眠障礙 3. 流行病學 4. 暴露評估 5. 生物偵測 6. 毒物動力學	choutc @mail.cmu.edu.tw
鄭宇容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基礎醫學博士	1. 中風機轉 2. 免疫 3. 細胞生物 4. Stroke 5. Immunology 6. Cell biology	chengyu @mail.cmu.edu.tw
陳淑雅 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 生物肌動學博士	1. 健康行為科學 2. 虛擬實境與行動科技 應用 3. 中風上肢復健 4. 平衡與跌倒	sychen @mail.cmu.edu.tw
鄧玉貴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理學博士	1. 社區衛生 2. 護理 3. 中醫護理	tengyk @mail.cmu.edu.tw
羅 琦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學博士	1. 內外科護理學 2. 中醫護理	chyilo @mail.cmu.edu.tw
鄭睿芬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醫務管理碩士	1. 精神科護理學 2. 中醫護理 3. 護理行政	feny @mail.cmu.edu.tw

黃怡真 副教授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1. 營養流行病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3. 老人營養學	yichenhuang @mail.cmu.edu.tw
朱育秀 副教授	台灣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博士	1. 失智症 2. 平衡 3. 動作控制 4. 老人物理治療 5. 神經物理治療	yhchu @mail.cmu.edu.tw
王慧如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Neurobiology 博士	1. 運動生理學 2. 生理學 3. 神經科學 4. 內分泌學 5. 健康體適能	hjiang @mail.cmu.edu.tw

健康照護學院辦公室：卓越大樓 8 樓  
電話：04-22053366 ext.7003/洪子涵小姐  
E-mail：phdhealthsci@mail.cmu.edu.tw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明校字第 1110016127 號函公布

- 一、本修業規定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以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修畢入學當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規定之學分。
  - (三) 研究生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系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院博士班當年度新生修業規定辦理。
  - (五) 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課程修習
  - (一) 校級修業規定：
    1.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2. 「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零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3. 「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零學分。
    4.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現代生醫講座(一)及(二)採實體上課，現代生醫講座(三)及(四)採彈性同步視訊上課。
    5. 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2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 (二) 院級修業規定：本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必修16學分(含院級必修「實證健康照護」及「現代生物醫學講座」)、選修8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
- 四、科目考試、成績：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A+)為滿分，未達七十分(B-)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班主任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生，可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 六、基本能力

### (一) 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 (二) 教學助理訓練：

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前項規定。

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本博士班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 博士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

(三) 定稿之博士論文應依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四)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與國際研討會 2 次/人（需檢附證明）。

國際會議定義：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以上（含台灣地區）代表參與者。

(五) 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

八、本規定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若有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明校字第 1110016127 號函公布

- 一、 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資格：  
凡在本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並完成研究倫理、實驗室安全及教學助理訓練2學期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向本博士班提出申請。經本博士班核准後，在當學期內執行完畢。不合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 四、 資格考核委員：  
本博士班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1/2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博士班主管推薦，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博士班主管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 五、 考核：  
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或口試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
- 六、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 本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博士班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八、 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明校字第 11100161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明究字第 1120010660 號函公布

- 一、 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報告：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在一年內申請舉行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執行。若無法在一年內提出計畫書口試，則須經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與院務會議同意，申請一次以延後一年為限。
- 三、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參見每學年入學畢業學分認定表);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之相關規定，請參考「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課程表」。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三) 論文期刊發表至少兩篇，研究生均須為第一作者，且作者群應包含指導教授，其中一篇應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論文之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護理組研究生不受此限。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研究生發表論文的單位須為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 (四) 學位考試申請前，需至少參與國際會議二次，其中一次須為口頭或海報發表（需檢附證明）。  
國際會議定義：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以上（含台灣地區）代表參與者。
- 四、 學位考試委員：
  - (一)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之建議名單，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博士班會議訂定之；惟第5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五、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規定及文件：

- (一) 依照本博士班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一份
  5. 論文摘要一份
  6. 論文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7. 英文能力檢定符合本校規定之證明
  8. 參與國際會議二次之證明

(三) 經本博士班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六、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及考核：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及計畫書口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 論文初稿撰寫必須依照本校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博士班事務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明校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明雙字第 11100151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明教字第 113000577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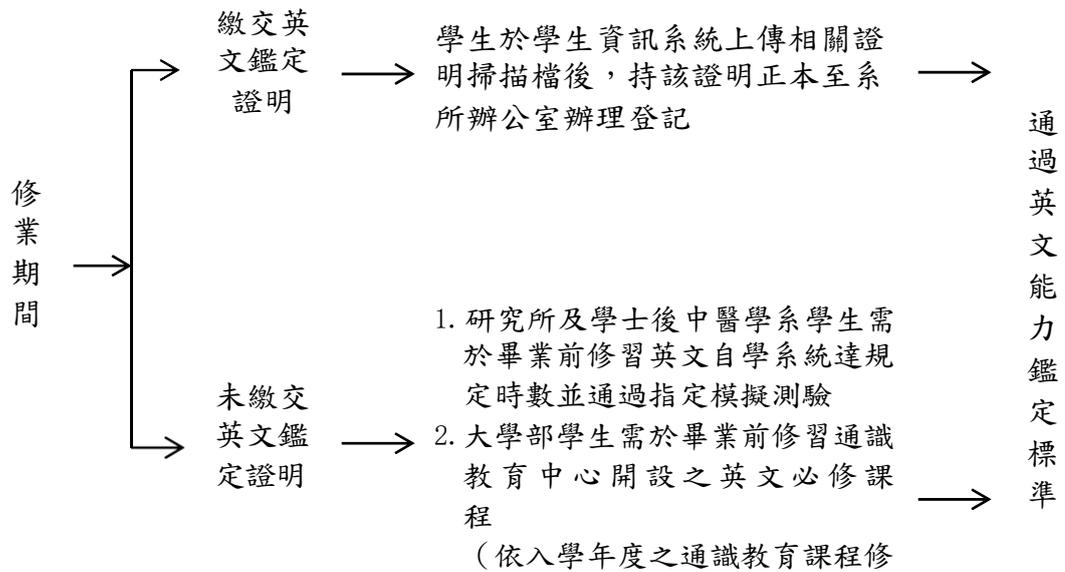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校外 檢測 鑑定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以上(含)	520以上(含)	500以上(含)

標準	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以上(含)	68以上(含)	61以上(含)
	3.多益測驗(TOEIC)	700以上(含)	640以上(含)	590以上(含)
	4.雅思(IELTS)	5.5以上(含)	5.0以上(含)	4.5以上(含)
	5.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含)	FCE以上(含)	PET以上(含)
	6.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7.培力英檢(BESTE) 聽讀/說/寫測驗	B2以上(含)	B2以上(含)	B1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72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補充說明	<p>1. 英文自學系統，指Easy 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p> <p>2.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p> <p>(1)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6學分。</p> <p>1. 107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4學分。</p>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 以上 (註: 托福 ITP 達 543 分、托福 iBT 達 72 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 750 分以上、雅思達 5.5 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培力英檢達 B2 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免修，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明究字第 11100076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明究字第 11200025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明究字第 11200181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明究字第 1130000683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或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或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 (三)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四)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F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生者，其IF總值需達2.0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IF總值須達1.0以上，或以2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 2、指導博士生者，其IF總值須達6.0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IF總值須達4.0以上。
  -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SCI、SSCI、AHCI等期刊外，於ACI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 IF統計方式：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 (1)屬於S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6.0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4.0計。
    - (2)屬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之1.5倍計。
    - (3)屬於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以1.0計，其它於A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以0.5計。
  -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5倍計。
  -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25倍計。
  -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1倍計。
-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產出之研究成果。
  - 4、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 倘因下列情形，師生雙方對於指導教授更換無法取得共識者，得經系所檢具證明文件，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五)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無法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 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師生雙方。
- 師生雙方若不接受前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含），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er Consent Form

申請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學年度/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Academic Year _____ Semester _____	系所 Institute	
類別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Select Adviser First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of Adviser		
班別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年級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學生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本人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其完成畢業論文。

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首次選定 Select First Time	主指導教授 <sup>1</sup>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變更後 <sup>3</sup> (無者免填) After Change (If Any)	主指導教授 <sup>1</sup>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單位簽核 Approval Process	系所主管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ate:	院長 Dean	Date: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委員資歷表

**Ph.D. Program in Healthcare Science**  
**College of Health Care at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ommitte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填表日期 Date : \_\_\_\_\_

論文研究計畫主題 Thesis Title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委員姓名 Committee Member Name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職稱 Title	最高學歷 Education
範 例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流行病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學年度)學年度第(學期別)學期博士班**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評分表**

應考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所 別：\_\_\_\_\_

論 文 題 目：\_\_\_\_\_

審 查 意 見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考 試 成 績 (評 分)	附 註 (註明及格或不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考 試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主 任/ 所 長 簽 章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別) 學期博士班**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總成績表**

應考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所 別：\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 試 委 員 (簽名)	考 試 成 績	總平均分數	附 註 (註明及格或不及格)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總 成 績 <small>(5位委員成績加總)</small>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 試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主 任/所 長 簽 章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CMU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Name : \_\_\_\_\_ 學號/ID.NO : \_\_\_\_\_

系所/Department : \_\_\_\_\_

於撰寫學位論文 \_\_\_\_\_ (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期間，遵守指導教授指示，不抄襲或剽竊他人之論述，並已瞭解抄襲及剽竊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著作或圖表，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或剽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依「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註銷本人之學位證書，絕無異議。

I understand the definition of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that the citations and the charts in the thesis I adopted from others' works have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 should tak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I completely agree to withdraw the Master/Doctor degree granted by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rue.

聲明人(Student) : \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聲明日期(Date) : \_\_\_\_年(Y) \_\_\_\_月(M) \_\_\_\_日(D)

本人為 \_\_\_\_\_ 之指導教授，經檢視其論文內容，確實無抄襲或剽竊之行為。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is thesis has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指導教授(Advisor) : \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聲明日期(Date) : \_\_\_\_年(Y) \_\_\_\_月(M) \_\_\_\_日(D)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本論文係\_\_\_\_\_於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  
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完成之博士論文，經考試  
委員審查及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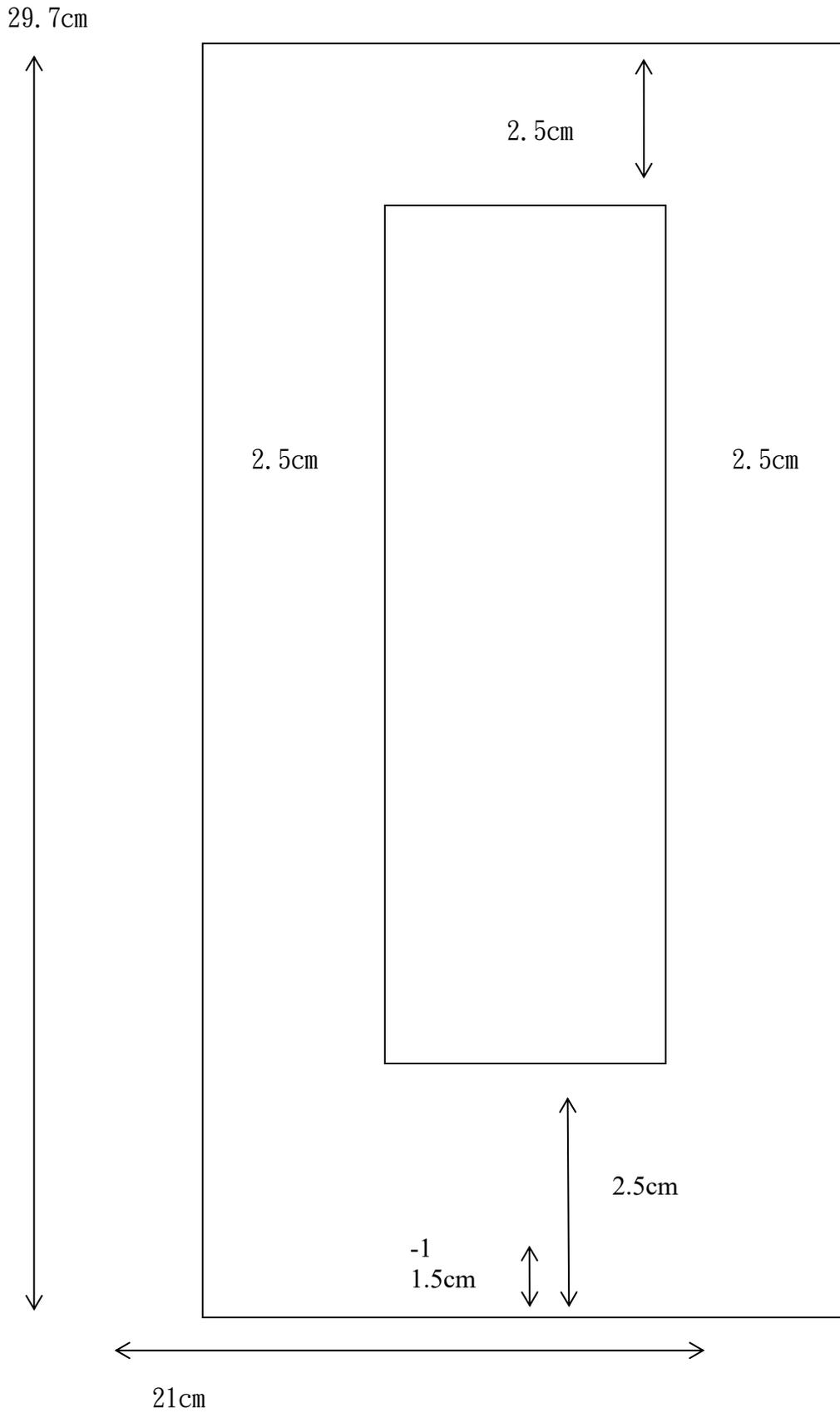
\_\_\_\_\_

\_\_\_\_\_

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博士論文邊界格式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

一、請參考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cmu/upload.php>

### 論文規範

---

#### 1. 撰寫論文軟體

使用 Word 撰寫論文，並以 Word 文件 (\*.doc \*.docx) 格式儲存。

#### 2. 字型選擇

建議使用下列字型，避免 PDF 進行轉檔時文字無法呈現。

-中文字型 - 標楷體，細明體，新細明體

-英文字型 - Times New Roman, Arial, Arial Black, Arial Narrow, Bookman Old Style, Comic Sans Ms, Courier New

#### 3. 圖檔類型

-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使用\*.jpg \*.gif \*.tiff 檔案格式為佳。

-盡量不要使用.bmp 格式，以免檔案過大。

#### 4. 特殊符號

-插入特殊符號時，請務必使用 Symbol 字型。

-若您需要的符號不在 Symbol 字型中，建議您編輯 Word 文件時以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插入所需符號。

#### 5. 確認論文內容及頁碼 (學位論文電子上傳格式參考)

-電子論文檔案需與紙本論文的內容次序、頁碼完全一致，敬請依據研究生事務處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編排。

-頁碼編排:論文正文之前以羅馬數字編碼,正文開始以阿拉伯數字編碼;論文頁數為頁碼編排的最後一頁數字。

-請先將整篇論文 Word 檔轉檔合併為單一個 PDF 檔案上傳 (不可鎖密碼、或唯讀檔)，待通過論文審核後再進行紙本論文列印與裝訂。

-依據研究生事務處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裝訂紙本論文

一、封面含書背 Front Cover

- 二、書名頁(中西文) Thesis Title Page (範例)
- 三、審定書 Verification Form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 四、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本校) CMU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 五、誌謝辭(非必要) Dedication or Acknowledgments (Optional)
- 六、摘要(中文) Chinese Abstract
- 七、摘要(英文) English Abstract
- 八、目次 List of Contents
- 九、圖表目次 List of Figures/Tables
- 十、正文 Body of The Thesis
- 十一、參考書目 Bibliographies/References
  - 1. 中文部分
    - (1)圖書 (2)期刊論文 (3)網路資源 (4)其他
  - 2. 西文部分 English
    - (1)Books (2)Journal Articles (3)Electronic Resources (4)Others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博士論文(封面)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

(含英文名: Advisor: Prof. OOOO)

共同指導教授：              教授

(英文名: Co-Advisor: Prof. OOOO)

研究生：OOOO

(英文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博士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 論 文 摘 要

博士班名稱：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研究生姓名：

畢業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論文摘要內容)

# 博士論文英文簡要格式

##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Institution：Ph.D. Program in Healthcare Science

Author：

Thesis directed by：(Name & Title)

(論文英文摘要內容)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流程圖

